

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催缴公告

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违反前款规定，由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催缴，并处 2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下车辆在一个自然月内，欠缴道路停车费累计达到 5 次或欠费金额累计达到 200 元，现予公告催缴。请停车人（车主）尽快到任意一次发生欠费所在区的停车管理部门接受处罚并补缴所欠全部道路停车费：

京 Q3FY68、京 JBR231、京 Q9P3B2、京 N6GA25。

特此公告。

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2019年11月8日

